淡江時報 第 1094 期

**【智慧財產權Q&A】**

**智慧財產Q and A**

1.（　）著作的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，其判斷的基準為何？
  
(1)著作利用的目的是營利性，還是非營利性
  
(2)著作是否已公開發表
  
(3)著作利用的量佔整個著作的比例高還是低
  
(4)著作利用的結果是否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
  
(5)以上4種情形都應判斷
  
2. （　）學生舉辦校際觀摩或比賽，在什麼情形下，可以不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演唱或演奏他人的音樂？
  
(1)非以營利為目的
  
(2)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
  
(3)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
  
(4)以上3種條件都具備的情形下
  
3. （　）利用德國人的音樂編曲，要不要徵求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？
  
(1)要喔，德國與我國都是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會員，所以德國人的著作同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，除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外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。
  
(2)不需要，因為我們不保護外國人的著作。
  
4. （　）我想在自己的部落格裡，提供其他網站的網址連結，單純的超連結會不會侵害著作權？
  
(1)一定不會，因為並沒有轉貼內容。
  
(2)原則上不會，但如果明知道連結的網頁是有關軟體密碼破解、電影和音樂免錢聽、免錢看等侵害著作權的網站，這樣就會有侵害著作權的風險。
  
5. （　）利用手機拍攝社團學生發表的戲劇表演，在未經過同意或授權的情形下，下列何者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？
  
(1)放到網路上供網友欣賞。
  
(2)自己回家欣賞。
  
【答案】
  
1. （５）2. （４）3. （１）4. （２）5. （１）